

杭特检〔2015〕54号

关于明确电梯安全评价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电梯检验所、办公室、业务管理部：

鉴于电梯安全评价业务量的快速增长，且这项业务为委托检验，没有收费标准。为适应业务管理的需要，规范电梯安全评价收费行为，根据我院《检验业务合同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成本测算后，并经院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明确电梯安全评价收费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设备种类	项目	收费标准 (元/台)	备注
电梯	安全评价	5000	服务项目不包含载荷试验的，按 4000 元/台收费

上述收费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

2015 年 12 月 28 日

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4 份